

中共惠东县财政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6月3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惠东县财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惠东县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抓整改。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牢牢把握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坚持“以政领财”，充分认识到抓好巡视巡察整改是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推动我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的有利契机和有力举措，切实扛起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局党组先后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领会巡察反馈意见，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到对号入座、举一反三、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强化组织领导，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抓整改。局党组认真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并层层压实和传导整改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巡察整改期间，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统筹协调，分工合作，各项任务到岗到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

（三）精心组织实施，以有效的工作措施抓整改。局党组紧紧围绕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制定了《惠东县财政局党组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条条要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对应提出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等，做到局党组书记综合统筹，党组成员根据分管工作任务负责整改事项，各股室（单位）通力合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巡察整改工作格局。严格实行整改销号机制，根据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跟进整改进展，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持注重整改质量，强化整改跟踪问效，逐项任务验收整改成效，切实做到任务部署到位、领导责任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成果转化为促进财政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服务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方面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严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学习实效。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研讨，做到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二是提高思想认识。结合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警示教育等活动，给党员干部讲授思想

政治课，加强青年政治理论学习，着力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深化学习成果。将政治理论学习与财政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海文明城市当好坚强后盾、提供资金要素保障。

2.针对“政治引领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召开局机关党委学习会。**二是**加强对局机关党委会议记录检查，并要求各党委委员做好会议记录和学习笔记。**三是**建立党委定期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四是**落实党委监督指导各项工作，加大对各党支部、支委会、党员大会会议记录的监督指导力度。

3.针对“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科学”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厘清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事项，制定党组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和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同时，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经审核后存档。

4.针对“抓好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思考不够，发挥县委、县政府参谋助手作用不够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力加强税源挖潜工作。牵头组织草拟完善协税护税工作管理办法，上报县政府审定出台《惠东县加强协税护税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相关机制，明确各协税护税成员单位职责，每月深入17个乡镇开展促产培财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措施，实行“一镇一策”统筹抓好税收、非税，以及资源资产盘活收入。同时，利用好“惠东县建设项目监控平台”，依法依规管理建筑行业税源，促进和保障我县税收征管工作。**二是**大力扶持

发展本地重点企业。不断培植、挖掘、拓展财源税源，做强做大我县本地产业，努力形成我县特色产业集群，成为本地新增税源点。

三是全力支持各镇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白花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促进宇新、兴长、沪江、鑫昌龙、百利宏等 5 家企业今年内投产，加快珠三角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加速推进吉隆千亩产业园、黄埠太平岭核电站建设，同时抓好建安税征管工作。大力盘整盘活铁涌好招楼湿地公园、港口双月湾观景台和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全力推进平海寨头石场和元山石场、梁化鸡笼山石场开工建设，努力加快稔山 657 粮油库、高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促使上述项目尽早运营投产，发挥项目效益。

5.针对“政府采购监管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措施和工作制度，要求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二是**加强对采购单位业务指导，利用“云平台”资源对采购人定期开展常规业务培训。**三是**与县人社部门沟通对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四是**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公开信息核查、书面审查、现场实地调查等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工作。随机选取 5 家县直主管预算单位作为评估对象，每家抽取 3 个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估对象进行反馈，并形成评估工作报告，予以公开。**五是**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按比例随机抽取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对象，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按比例抽取项目进行评估，

并形成《惠东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报告》，通过代理机构评价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代理机构专业能力提升。六是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6.针对“对部门和乡镇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汇编各资金管理文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督导检查，采取乡镇自查加县督导组抽查的方式进行。三是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业务培训。2023年，我局已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举办农村“三资”管理培训班、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包括财会人员）培训、“百千万工程”财智下乡活动。

7.针对“绩效评价监督范围及质量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人才。二是采取绩效评价、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多模式对专项资金进行监控。我局于2023年5月制定《惠东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选取十个专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其中四个项目采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方式，六个项目采取监督检查方式。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质量考核，并对委托合同质量保障及责任追究作出相关约定，将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付费挂钩。

8.针对“履行财政投资审核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队伍，加强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训，压实专业技术人员职责。二是制定《惠东县投资管理中心工程预结算事务部工程预结算审核抽查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初稿和工程项目现场抽

查力度。

9.针对“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监管制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国有企业用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清理清退一批不具备用工要求的人员；二是根据市国资委于2023年4月印发的《惠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县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完善后的制度。印发了《关于开展选人用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开展用人选人自查自纠工作。

10.针对“用人不规范，存在一定的廉政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密切关注企业负责人年龄情况，对将到达退休年龄的企业负责人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退休即退岗。目前，县二建公司、县城建总公司负责人已进行了调整。二是对县水泥一厂留守人员中的退休人员进行清理，已调整该厂厂长（法定代表人）以跟进处理该厂的出清工作。三是县交投集团、县旅发集团和县托管公司董事长由公职人员兼任的情况已整改完毕，同时进一步开展排查清理工作，确保没有公务员、工勤人员兼任局监管国企的董事长（负责人）。

11.针对“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已印发《县属国有企业（三大集团）负责人2023年过渡期薪酬方案》，同时，深入总结到珠海市国资委考察学习的经验，特别是认真研究了珠海市国资委在制度建设方面的成绩，结合我县实际，在原有惠东县财政局（县国资监管局）制度性文件汇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计划出台国企津补贴管理、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本金收益收取等制度，目前已结合实际出台了《惠东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惠东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2项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2.针对“未对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已将该部分支出计入股权投资科目。

13.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组工作要点和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增强抓意识形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4.针对“对国企意识形态工作引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和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在意识形态工作上的落实力度，每年检查一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局监管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国有企业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另一方面，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发挥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及时转发重点新闻报道、学习文章等，督促党员加强学习。

（二）关于解决纠正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5.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和相关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好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抓好廉政风险排查工作。

16.针对“指导和监督国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廉洁教育，同时发挥局机关纪委职能，加强对国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反腐败的指导和监督。二是制定方案，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三是制定了《惠东县财政局所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每年由局党组书记与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人。

17.针对“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组织处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处理措施。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对其加强思想和政治教育，同时要求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二是加大对下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常态化财务审计工作。三是不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完整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18.针对“人员负担过大”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遵循“从严控制、严格审批、分类施策、规范管理”的原则，增强做好编外人员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是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推进编外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目前为止，我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已压减了30%以上，下来，我局将

继续按照《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到编外人员只减不增。

19.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管理，不断规范程序，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的账、物、卡进行日常管理，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做好实物标签工作。凡固定资产入账后，将及时贴上与入账信息和卡片相一致的标签，明确实物名称、型号，取得日期等重要信息。

20.针对“制度制定和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最新印发的《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进行调整。已于2023年8月30日印发了《关于调整惠东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的通知》。二是加强落实力度，下来将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制度，严格落实，做到常态化盘点和建立实物台账。三是明确责任，要求各股室固定资产专管员定期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对固定资产数量，并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做到及时追踪物资使用情况，减少遗失风险。

21.针对“报销手续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订《惠东县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销手续，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心。

22.针对“公车管理不尽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公务用车台账管理，完善相关登记信息，并确保与平台录入信息相一致。二是实行定期公示。按相关规定，每季度公示一次，主要对公务用车使用情况，以及车辆里程、费用、过路费等项目进行公示。三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惠东县财政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务用车日常派车、车辆使用和车辆停放等做规范性登记。

23.针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使用标准。对我局有关副科级领导办公室进行科学规划，合理调整用房使用面积，确保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4.针对“项目采购程序不合规”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立行立改，完善我局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严格按照采购工作有序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定期检查采购流程，确保每一步的执行都符合规定。

25.针对“内部修缮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立行立改，加强政府采购特别是工程（修缮）项目等政策法规的学习，结合我局实际，制订修缮工程内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修缮工程管理。我局已按规定补齐归档材料和相关照片。

26.针对“党员发展工作审查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开展整改。第一时间对发展党员工作材料进行核查，逐项对照检查，形成整改台账，及时补充完善。严格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审核审查工作。二是规范发展党员工

作。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发展党员流程，落实好发展党员每一阶段的工作，严把发展党员关口。

27.针对“党建引领和指导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检查，有针对性地予以指导改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二是加大工作指导力度。落实党委监督指导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对各党支部、支委会、党员大会等会议记录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清理整顿软弱涣散企业党组织。三是组织召开全县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组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推进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四是举办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暨党员进党校培训班，组织局业务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县财政干部职工和国有企业职工的业务能力水平。

28.针对“未规范管理党费收缴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国有企业党员履行好党员义务，完善规范党费收缴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党支部党费收缴的监督。二是重点对劣势及相关未缴、少缴党费的企业党支部进行追缴。

29.针对“机关作风松散”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机关作风建设，从严从实抓好“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改落实。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全局通报批评，并提醒约谈。二是深入开展破除“中梗阻”、“走出舒适区”专项整治工作。围绕4个方面21类表现形式逐条检视问题，组织局各股室开展自查

自纠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深刻检视反思，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层层开展谈话，做到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中层干部与工作人员全覆盖。

30.针对“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从严从实抓好“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顿工作，通过抓学习、抓作风整改，整治思想上、工作上的“庸懒散拖”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取消本年度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及队伍建设方面

31.针对“干部选拔任免工作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工作，落实工作责任，下来将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全面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确保文书档案真实、完整，为组织选拔干部提供科学的信息保障。

32.针对“干部队伍交流轮岗及储备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建立多岗锻炼、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干部交流轮岗的良好用人机制。二是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通过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多岗位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年轻干部工作能力。

33.针对“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采用干部职工外出报备机制，同时加强对干部职工

请销假情况的监管，通过宣传和培训，让干部职工更好地了解和落实请销假制度，确保制度规范执行，对于未按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的人员将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34.针对“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严格因私出国（境）审批。严格落实出行审批程序，所有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须经审批后才能领取证照外出。三是严格外出次数，加强对本单位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次数，下来，将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备案人员申请签注和外出次数审批。

35.针对“巡察动员会会风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第一时间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下来我局将加强对会风会纪的监督管理，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36.针对“个别国企董事长（负责人）由公务员、工勤人员兼任及国企负责人退休不退岗”问题。

整改情况：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下来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对国企负责人的规范管理。

（四）关于上一轮巡察及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方面

37.针对“财务管理制度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整改。组织局属单位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加强财经法规、财务管理政策业务培训，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

平。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是优化健全我局财务管理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县委要求，部分措施还有待继续深化，整改成效还有待持续巩固。下来，惠东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继续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以更务实的态度、更高的标准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向县委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坚持力度不减，切实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二）强化深入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持之以恒抓好队伍作风建

设。同时，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三）突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一方面，做好“当下改”的举措，巩固各项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另一方面，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形成一套长效机制、管用制度，强化用制度管人管事，并长期坚持，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拓展整改成果，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用好巡视巡察成果，不断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全县“一盘棋”，努力构建“大财政、大预算”的全县财政工作格局。着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现代财政体系。切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海文明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52-8823924；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88 号；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czj@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财政局党组

2024 年 8 月 20 日